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埃斯顿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彦君	联系电话：13823167878
保荐代表人姓名：雷晨	联系电话：181016557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除按规定出具的独立意见、现场检查报告、更换保荐代表人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需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具体要求及最新业务规则解读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埃斯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控股”）、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股东派雷斯特、埃斯顿控	是	不适用

股、埃斯顿投资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的承诺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派雷斯特、实际控制人吴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及其股东派雷斯特、埃斯顿控股、埃斯顿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公司股东派雷斯特、埃斯顿控股、埃斯顿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股东派雷斯特、埃斯顿控股、埃斯顿投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封江涛先生、战晓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此，华林证

	券决定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授权魏勇先生、铁维铭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铁维铭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华林证券决定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授权杨彦君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2018 年 2 月 27 日，因原保荐代表人魏勇先生离职，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林证券委派雷晨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负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彦君

保荐代表人：_____

雷 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